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着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境外建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香港境外為基地，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廈門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並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業務經營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將對我們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出於上述原因，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林永育先生及蕭培君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及免除

- (ii) 為促進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通過一切必要方式聯絡董事；
- (iii)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其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蕭培君先生及吳東澄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蕭先生及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吳東澄先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由蕭培君先生這樣屬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蕭培君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至15段，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吳東澄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蕭培君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倘吳東澄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蕭培君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撤銷。此外，蕭培君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蕭培君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蕭培君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吳東澄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蕭培君先生在吳東澄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要求新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a)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b)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c)(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在其上市文件就每項收購披露有關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投資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

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杭州元川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通過注資方式額外認購杭州元川微約4.05%的股權(「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該投資事項已於2026年2月28日完成。有關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處置及合併」。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1. 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潛在[編纂]在考慮[編纂]本公司時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2. 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並非由[編纂][編纂]支付

我們已動用內部資源(不包括[編纂][編纂])來支付我們已就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支付的現金對價。

3. 杭州元川微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或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

就杭州元川微而言，由於我們僅持有與我們於杭州元川微的持股比例相符的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東權利，我們並未控制杭州元川微的董事會，因此無法對杭州元川微行使任何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強制杭州元川微在本公司的文件內披露其過往財務資料。

此外，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附註2規定，「有關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製，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由於杭州元川微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歷史資料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方能充分了解杭州元川微的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擬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在緊迫時間內披露杭州元川微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

豁免及免除

此外，考慮到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並不重大，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在本文件中編製及載入杭州元川微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不具意義，亦會造成過度負擔。

4. 本文件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就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於本文件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的原因；(ii)杭州元川微的主營業務詳情；(iii)杭州元川微協議對手方的詳情及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iv)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的對價及其結付方式；(v)釐定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對價所依據的基準；及(vi)杭州元川微的主要財務資料。

鑒於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若干披露規定：(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晰列明所有計劃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其權及獎勵的完整詳情、其於[編纂]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有關尚未行使其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內列明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的詳情，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須在本文件內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的規定，若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符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有關資料，惟須符合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300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以認購合共1,987,600股股份，在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i)46,080股股份已授予三名董事，(ii)60,600股股份已授予三名高級管理人員，(iii)31,46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的另外兩名關連人士，及(iv)1,849,460股股份已授予本集團29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核心業務／技術人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該等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1,987,600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編纂]後將不再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限制性股份。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當中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相關細節的披露，理由在於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要求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鑒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涉及300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內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完整詳情將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需收集並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方能符合披露規定，為嚴格遵守披露要求而進行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工作將大幅增加所需成本及時間；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限制性股份數量）可能需獲全體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考慮到承授人人數眾多，取得此等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豁免及免除

- (c) 本文件內將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重要資料，包括(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概要；(ii)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總數及其佔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編纂]完成後若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全數歸屬可能對持股量及每股盈利造成的攤薄影響；及(iv)授予限制性股份的詳情，包括授予價格、授予日期、歸屬期以及[編纂]完成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及
- (d)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悉數授予及歸屬限制性股份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授予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當中涉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簽發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 (b) 在本文件內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予所有限制性股份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具體資料；
- (c) 其餘29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相當於合共1,849,460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而該等限制性股份全數歸屬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在本文件內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但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在本文件列明本豁免的具體細節；及

豁免及免除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簽發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本文件內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予所有限制性股份的完整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具體資料；
- (b) 其餘29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相當於合共1,849,460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而該等限制性股份全數歸屬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
- (d) 在本文件列明免除的具體細節；及
- (e)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